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6號

原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

訴訟代理人 王展星律師

被告 柳文坤（原名林文坤）

黃心彤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買回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之交易價額，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11年抗字第786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52/100000）及同段640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同區合宜路149號22樓之1房屋（權利範圍全部，含共有部分同段6832建號建物權利範圍51/100000、共有部分同段6833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/1062《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669號》，下稱系爭房地）有優先買回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爭買之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斷，而系爭房地經鑑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1萬元（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0790號卷附鑑定報告書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21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5,5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于臻